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3328號

原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被　　告　熊盡忠

熊楊嬌

熊愛華

熊愛妹

000000000000000000

熊愛英

熊愛鳳

凌莉萍

000000000000000000

凌莉婷

凌莉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之不動產，准予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兩造共同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熊楊嬌、熊愛英、熊愛鳳、凌莉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被告熊盡忠前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截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為止，熊盡忠尚積欠新台幣22萬3718元，及自民國91年12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57元等債務未清償。查被代位人熊盡忠積欠原告債務，迭經催討無效，適熊盡忠名下尚有「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及其上「建物門牌：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三樓(建號1904)」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惟因其就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於公同共有物分割前，原告尚無從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是以，被代位人熊盡忠消極怠於行使共有物分割請求權，致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危險，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及第24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等語。聲明：請求准予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之不動產，按各公同共有人應有部分予以分割。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熊盡忠在庭陳：這件事情已經很多年，張肇文有找我，張肇文有借我十多萬元，我說把債務轉移給張肇文，說完張肇文也沒有跟我聯繫，多年來也沒有向他聯繫，中國信託有債務也處理了，房屋有貸款，我也繳清了，也塗銷貸款，我現在才知道債務轉移張肇文沒有處理，才會拖到現在。我現在能力也已經65歲沒有能力；沒有工作，希望向中國信託給我優惠和折扣及分期，我不會不處理等語。

㈡被告熊愛華、熊愛妹、凌莉萍、凌莉婷在庭陳：沒有意見，以被告熊盡忠意見為意見等語。

㈢被告熊楊嬌、熊愛英、熊愛鳳、凌莉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被告熊盡忠前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截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為止，熊盡忠尚積欠22萬3718元，及自民國91年12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57元等債務未清償乙節，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執字47299號債權憑證在卷，而被告於98年6月29日就附表一所示系爭不動產辦畢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有原告提出系爭不動產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足憑。被告熊盡忠對原告主張債務額亦無爭執，被告熊愛華、熊愛妹、凌莉萍、凌莉婷在庭陳沒有意見，以被告熊盡忠意見為意見，被告熊楊嬌、熊愛英、熊愛鳳、凌莉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代位權。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熊盡忠有前開債權存在，且附表一所示系爭不動產為被告於98年6月29日辦畢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被告等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繼承系爭不動產並登記為公同共有人，又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則被告熊盡忠自得隨時行使分割遺產權利而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然其在原告取得上開執行名義後，迄原告起訴時止，被告熊盡忠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足徵被告熊盡忠確有怠於行使遺產分割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之情事，故原告代位行使被告熊盡忠

對系爭不動產之分割權利，要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不動產之共有情形、經濟效用及兩造之意願、利益等情事，認其分割方法應由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綜上，原告請求代位被告熊盡忠，准予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之不動產，按各公同共有人應有部分予以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共同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附表一：

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權利範圍：均為公同共有9600分之142)」及其上「建物門牌：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三樓(建號1904，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熊盡忠	1/7
2	熊楊嬌	1/7
3	熊愛華	1/7
4	熊愛妹	1/7
5	熊愛英	1/7
6	熊愛鳳	1/7
7	凌莉萍	1/21
8	凌莉婷	1/21
9	凌莉姍	1/21